

料藥來源，影響追查效率等情，經函請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謀改善，俾保障國人用藥安全。據復：1. 已要求衛生局若庫存數量及對照樣品留樣數量不足者，則對實際留存數量進行取樣，並將加強教育訓練宣導；2. 已要求輸入原料藥於進口報單及報驗申報系統填報原料藥批號，並將輸入自用原料藥通關資料提供衛生局查核使用情形，暨請衛生局加強督導及查核轄內原料藥藥商，確認儲存與販賣相關紀錄是否落實；3. 規劃於系統申報欄位新增相關欄位，介接藥證系統原料藥來源資訊供業者確認，預計於 108 年下半年啟用。

(十五) 政府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徵收菸品健康福利捐，惟部分受配項目仍有運用效率欠彰情事，亟待落實菸品健康福利捐評核機制，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率。

政府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制定菸害防制法，依該法第 4 條規定，徵收菸品健康福利捐，供作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等之用。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金額 281 億餘元（各分配項目之獲配、執行及待運用款項情形詳表 37）。按衛生福利部為完善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管理，前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新增第 5 條第 3 項，明定衛生福利部應就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成效、行政配合及預算執行狀況等進行評核，納入未來調整分配比率之參考。惟前開辦法修正後，有關菸品健康福利捐評核機制遲未完成建立，經本部多次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國民健康署檢討改善。嗣據該署函復稱，將依據菸品健康

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每年 4 月前請各受配單位提報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成效及執行狀況，適時陳報該部，納入未來調整分配比率之參考等。經查據該署統計，截至 107 年底止，累計待運用之菸品健康

表 37 107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執行及待運用款項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獲配機關	預算別	分配項目	分配數	執行數	累計待運用款項
合 計			28,127	(註1) 33,175	9,595
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全民健保安全準備	13,963	13,963	—
		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	188	188	—
國民健康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	1,396	800	1,06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6,569	9,875	3,480
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	2,038	2,267	1,537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	1,087	3,000	2,210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地區及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等	169	163	14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長期照顧資源發展	837	(註2) 837	—
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	1,396	1,484	471
財政部	公務預算	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	265	196	371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	13	10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	200	386	445

註：1. 各分配項目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係專款專用，其年度執行騰餘款滾存至以後年度繼續支用。表列部分分配項目之執行數超過分配數，係運用以前年度騰餘款支應。
2.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基金來源，主要為依法分配之稅課收入，併同獲配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華息收入，用於推動長照資源發展工作。表列「長期照顧資源發展」項目執行數，係以獲配數全額列示。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民健康署提供資料。

福利捐數額為 95 億餘元，較 106 年底之 141 億餘元，減少 45 億餘元。惟有關財政部獲配之「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分配比率為 1%) 1 項，據財政部提供資料，地方政府於 101 至 107 年度合計獲配金額 11 億 130 萬餘元，實支數 7 億 8,739 萬餘元，執行率僅約 7 成，賸餘款項或經渠等繳納市(縣)庫，或藉由專案保留或專戶存管等方式留供以後年度執行，截至 107 年底止，地方政府控留金額達 3 億 7,162 萬餘元，經以 101 至 107 年度平均每年實支數 1 億 1,248 萬餘元估算，尚可供支用 3 年；另衛生福利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 3% 分配供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辦理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用，本年度分配數額為 8 億餘元。惟該基金之來源，主要來自依法分配之稅課收入，本年度基金用途 162 億餘元僅占基金來源 363 億餘元之 44.79%，基金整體資源運用效率欠佳。顯示部分菸品健康福利捐受配項目仍有運用效率欠彰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落實菸品健康福利捐評核機制，適時檢討調整分配比率，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率。據復：業就各獲配單位執行成效、行政配合及預算執行狀況等召開檢討會議，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調降長期照顧資源發展等之分配比率，用以調增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等項目分配比率。

(十六) 衛生福利部允宜參酌聯合國及行政院所訂永續發展目標，研擬公私立醫療院所相關指標項目，並督促所屬醫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 SDGs 作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政府為引導國內企業善盡社會責任，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於 103 年 11 月及 12 月發布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符合規範之上市、上櫃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下稱 CSR 報告書)。經查國內公私立醫療院所雖非屬上揭作業辦法之適用對象，惟經檢視近 5 年來，計有高雄榮民總醫院等 7 家醫療院所(表 38)，為實踐企業對社會的責任並強化資訊揭露品質，自願編製 CSR 報告書。聯合國於 2015 年 9 月發表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下稱 SDGs)，規劃 17 項目標(Goals)，169 細項目標(Targets)，呼籲世界各國合力落實 SDGs；我國亦參考聯合國所訂 17 項 SDGs 訂定臺灣永續發展 18 項核心目標、142 項具體目標，作為我國推動永續發展各項工作重要依據。其中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

表 38 國內醫療院所編製 CSR 報告書情形表

醫院名稱	編製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高雄榮民總醫院		√			√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	√	√	√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